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及 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及 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法律意见

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9 号

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2018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2018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发行人就与 2019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2018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关的事实所做的陈述、说明以及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 2018[180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2018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备案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核查报送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存续企业债券数量总计为 2 支，即“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9 亚迪绿色债 01”，债券代码：1980185.IB）、“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8 亚迪绿色债 01”，债券代码：1880309.IB）。详情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债券期限（年）	债券利率（%）	债券剩余期限	含权条款	起息日	到期日
1	19 亚迪绿色债 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5（3+2）	4.86	2.4575+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9-06-14	2024-06-14
2	18 亚迪绿色债 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5（3+2）	4.98	1.9726+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8-12-21	2023-12-21
合计	-	-	20	20	-	-	-	-	-	-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关于 2019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

根据《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0.7 亿元人民币用于包头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能量型动力电池生产项目，1.5 亿元用于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4.5GWh 动力电池组装项目，2.8 亿元用于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动力电池生产项目，5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按要求投入《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项目领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9 亚迪绿色债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金额	项目实际投资	已使用募集资金
包头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能量型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6.07	0.7	4.55	0.7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4.5GWh 动力电池组装项目	9.58	1.50	6.71	1.50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42.87	2.80	21.44	2.80
补充流动资金	-	5.0	-	5.0
合计	58.52	10.0	32.69	10.0

2、关于 2018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

根据《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2.5 亿元人民币用于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0.8 亿元用于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项目之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线扩产项目，1.7 亿元用于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目，5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按要求投入《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8 亚迪绿色债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金额	项目实际投资	已使用募集资金
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建设 项目	7.1	2.5	5.0	2.5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 试项目之锂离子电池极片 生产线扩产项目	1.48	0.8	1.33	0.8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 目	5.64	1.7	4.5	1.7
补充流动资金	-	5.0	-	5.0
合计	14.18	10.0	10.83	10.0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19 亚迪绿色债 01” 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19 亚迪绿色债 01” 募投项目如期开工、实施建设，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总投资规模（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亿元）	开工时间	建设期限	投资进度	工程形象进度
包头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能量型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	包头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4.96亿元，流动资金约1.11亿元。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动力电池组装生产线。	6.07	1.82	2018年7月	1年5个月，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	实际已投资4.55亿元，占总投资规模75%	项目已经投产，可达到计划产能4.5GWh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4.5GWh动力电池组装项目	新能源汽车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9.58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8.24亿元，流动资金1.34亿元，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动力电池组装生产线。	9.58	2.87	2018年7月	11个月，自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	实际已投资6.71亿元，占总投资规模70%	项目已经投产，可达到计划产能4.5GWh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0GWh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项目为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实施的一期年产10GWh动力电池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428660.00万元，计划新购置设备74064台/套，其中进口设备45台/套，用汇额980.32万美元。本项目利用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区、草堂厂区现有厂房	42.87	12.86	2018年11月	1年1个月，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	实际已投资21.44亿元，占总投资规模50%	电芯生产线安装完成，电芯生产线已于2019年7月投产，产能达到10GWh。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总投资规模 (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 (亿元)	开工时间	建设期限	投资进度	工程形象进度
			(约19.59万平方米)等生产、生活配套资源,建设动力电池电芯生产线(CELL)、组装生产线(PACK)及检测线,以达到年产10GWh PACK和15GWh CELL的生产能力。						组装生产线安装完成50%

(2) “18 亚迪绿色债 01” 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18 亚迪绿色债 01”募投项目如期开工、实施建设,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匹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部分项目开工时间与建设期限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不一致,主要原因为:(1)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项目之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线扩产项目:原先按照可研报告里的内容填写的开工时间为2017年1月,可研报告预计18个月完成建设,但实际上“18 亚迪绿色债 01”发行前,该项目仍未完工,当时初步预计可以在2019年2月完成建设,因此募集说明书中填写的完工日期为2019年2月。此次报告中填写的是实际开工及完工日期。(2)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原募集说明书中开工日期填写的是投资项目备案证上的日期,建设期是发行本期债券前预估的竣工时间,此次报告中填写的是实际建设周期。

“18 亚迪绿色债 01”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总投资规模 (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 (亿元)	开工时间	建设期限	投资进度	工程形象进度
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	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作为比亚迪海东投资的先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磷酸铁锂 1#厂房、磷酸铁锂2#厂房、锅炉房、制氮控制室、废水站、变电站、生产配套辅助仓库、乙炔房、氧气瓶房、垃圾站、废料仓、危废品库、制作车	7.1	2.13	2016年10月	3年,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实际已投资5.0亿元,占总投资规模70%	目前产能可达到1.3-1.4万吨,已经开始正式生产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总投资规模（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亿元）	开工时间	建设期限	投资进度	工程形象进度
			间、综合楼、宿舍楼、操场。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975台（套）。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项目之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线扩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锂离子正极片生产线扩产。	1.48	0.44	2017年4月	1年11个月，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	实际已投资1.33亿元，占总投资规模90%	项目已经投产，正极片生产已达到计划产能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	5.64	1.69	2015年9月	3年8个月，自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	实际已投资4.5亿元，占总投资规模79%	项目已经投产，达到计划产能

2、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1）“19 亚迪绿色债 01”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主要审批情况如下：

a. 包头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能量型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机构	批文日期
1	投资项目同意备案告知书	项目编号： 2018-150204-41-03-013786/内	2018 年 7 月 4 日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机构	批文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经信委	
2	环评批复	青环报告表[2018]26号/包头市 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	2018年9月11日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150204201500023号/ 包头市规划局	2015年7月27日
4	土地使用权证	包国用[2015]第400023号/包 头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9月29日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50204201600006号/ 包头市规划局	2016年1月28日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0201201610080101-15032/ 包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10月8日

b.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4.5GWh动力电池组装项目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机构	批文日期
1	项目备案证	晋综示审备案[2018]18号/山 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 委员会	2018年2月26日
2	环评批复	综改环审表[2018]55号/太原 市环境保护局山西转型综合 改革示范区分局	2018年8月28日
3	节能批复	晋综示行审发[2018]49号/山 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 局	2018年8月7日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140100201627026号/ 太原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 开发区分局	2016年9月9日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机构	批文日期
5	土地使用权证	晋[2017]太原市不动产第0073500号/太原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9日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并规经济建字[2017]第0029号/太原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年8月9日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并规经济建字[2017]第0031/太原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年8月9日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40105201839107号/太原市城乡规划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	2018年8月21日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40105201839109号/太原市城乡规划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	2018年8月21日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40105201839108号/太原市城乡规划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	2018年8月21日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40105201839110号/太原市城乡规划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	2018年8月21日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40105201839111号/太原市城乡规划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	2018年8月21日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40105501201903130101/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13日

c.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0GWh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机构	批文日期
1	备案确认书	项目代码： 2018-610161-38-03-067236/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2	环评批复	市环批复[2019]20 号/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4 月 24 日
3	环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19]013 号/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2 月 22 日
4	不动产权证	陕[2018]鄠邑区不动产权第 0005694 号/户县不动产登记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
5	不动产权证	陕[2018]鄠邑区不动产权第 0005380 号/户县不动产登记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6	土地使用权证	西高科技国用 2007 第 50562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9 月 21 日
7	房屋所有权证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00098025-1-11 号/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
8	房屋所有权证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00098025-1-30 号/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高新草堂地字第（2015）002 号/户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2015 年 8 月 21 日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高新草堂地字第（2015）004 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办公	2017 年 5 月 22 日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机构	批文日期
		室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高新草堂地字第（2015）005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高新草堂地字第（2015）008号/户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2013年9月23日

(2) “18 亚迪绿色债 01” 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主要审批情况如下：

a. 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机构	批文日期
1	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东工信投资备[2016]56 号/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8 日
2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	东工信[2018]137 号/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东环[2017]185 号/海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4 日
4	《关于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及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及回收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的函》	东工管建[2016]174 号/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2016 年 8 月 11 日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32100201706006 号/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 日
6	土地使用权证	青[2017]平安区不动产权第	2017 年 2 月 16 日

		0000071 号/海东市平安区国土资源局	
7	土地使用权证	青[2017]平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073 号/海东市平安区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2 月 16 日
8	土地使用权证	青[2017]平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074 号/海东市平安区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2 月 16 日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32100201706012/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2017 年 6 月 19 日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32100201706012-1/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2017 年 6 月 19 日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32100201706012-2/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2017 年 6 月 19 日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32100201706012-3/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2017 年 6 月 19 日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32100201801001/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2018 年 1 月 15 日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2017-001/海东工业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6 月 25 日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630230201805180101/海东工业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5 月 18 日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630230201901230101/海东工业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 月 23 日

b.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项目之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线扩产项目

序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机构	批文日期
---	------	---------	------

号			
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编号： 2017-441523-36-03-001931/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3月13日
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陆环审[2017]04号/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4日
3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汕环函[2018]161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4日
4	土地使用权证	粤[2018]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398号/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20日
5	土地使用权证	粤[2018]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399号/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20日
6	土地使用权证	粤[2018]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400号/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20日
7	土地使用权证	粤[2018]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401号/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20日
8	土地使用权证	粤[2018]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402号/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20日
9	土地使用权证	粤[2018]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403号/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20日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8046号/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21日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8047号/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21日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8048号/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21日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8049号/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21日
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8050号/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21日

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8051 号/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3 月 21 日
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8093 号/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5 月 8 日
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8094 号/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5 月 8 日
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8095 号/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5 月 8 日
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8096 号/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5 月 8 日
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523201610280101/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0 月 28 日

c.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机构	批文日期
1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5011637250026/湖北省发改委	2015 年 4 月 13 日
2	土地使用权证	黄陂国用[2015]第 3339 号/黄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5 年 6 月 18 日
3	土地使用权证	黄陂国用[2015]第 3295 号/黄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5 年 6 月 18 日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规用地 420116201500044 号/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5 年 5 月 18 日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规用地 420116201500034 号/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5 年 5 月 7 日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武规（陂）建[2016]024 号/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 年 3 月 9 日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武规（陂）建[2016]096号/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年8月24日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201162015120700114BJ4001/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2月1日
9	关于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陂环管[2015]99号/武汉市黄陂区环保局	2015年7月22日
10	关于项目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说明的函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0日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19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绿色债 01”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19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绿色债 01”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19 亚迪绿色债 01”募投项目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负面清单领域 (是/否)	纯公益性项目领域 (是/否)
新能源汽车	包头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能量型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否	否
新能源汽车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4.5GWh 动力电池组装项目	否	否
新能源汽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否	否

2、“18 亚迪绿色债 01”募投项目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负面清单领域 (是/否)	纯公益性项目领域 (是/否)
新能源汽车	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否	否
新能源汽车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项目之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否
新能源汽车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否	否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形，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19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绿色债 01”募集资金全部按要求投入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一式一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 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贺秋平

高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6 月 29 日